



业主网聊倾诉购房苦 开发商状告四人诽谤

全国最大宗开发商诉业主索赔两千万案昨在深圳中院开庭



安居乐业是每位购房者的愿望。据新华社发(资料图片)

请公证部门对100多张网页作出公证,筹备诉讼。

2005年8月19日,开发商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认为4业主在网上发表文章和论坛言论,对其开发的项目进行污蔑和诽谤,编造各种虚构的事实严重误导了浏览者,引起了浏览者的强烈反应,致使其名誉受到严重损害,客户大量流失,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他们的索赔数额竟高达2080万,这也创下国内此类案件的索赔之最。

被告引用宪法进行辩驳

由于在开庭前,有了开发商的败诉和工商局的罚单,4名被告因此表示,他们仅仅作为业主或业主代表对购房过程事实的客观陈述和反映,并没有任何诽谤和污蔑。真实地反映楼盘情况的行为不会造成原告所说的损失,原告所称的损失,根本的原因在于其自己的过错。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任何一个公民向他人包括向记者讲述自己曾经亲身经历过的事情,并对此发表感慨,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这种行为没有违法之处。”

而开发商则表示,被告在网上还编造了很多并没得到有关部门认定的话,譬如说广场管理混乱等问题,这些都属于诽谤。

天,但你凭什么证明网页上所有的言论都是我们所发表”,开发商只好向法庭申请追加新浪网为被告,以查清这些言论是否为4被告所发表。

被告引用宪法进行辩驳

由于在开庭前,有了开发商的败诉和工商局的罚单,4名被告因此表示,他们仅仅作为业主或业主代表对购房过程事实的客观陈述和反映,并没有任何诽谤和污蔑。真实地反映楼盘情况的行为不会造成原告所说的损失,原告所称的损失,根本的原因在于其自己的过错。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任何一个公民向他人包括向记者讲述自己曾经亲身经历过的事情,并对此发表感慨,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这种行为没有违法之处。”

而开发商则表示,被告在网上还编造了很多并没得到有关部门认定的话,譬如说广场管理混乱等问题,这些都属于诽谤。

■案外较量

业主投诉 开发商吃大额罚单

未如期交房被诉 法院判违约赔偿

而在等待开庭之前,××广场的业主们和该案原告开发商之间的较量一刻也没有停止。2005年8月,该广场153户业主起诉开发商未按合同交房,并且存在质量问题。2005年12月,深圳福田法院以开发商未“安装防盗门、未建成部分公共配套设施、所交付的房屋存在质量瑕疵”,判决开发商赔偿参与诉讼的每位业主两千元,同时要向业主们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深圳市中院日前判决维持原判。

违法发布广告 收下最大罚单

据被告之一的陈先生

生说,早在当初,很多业主购买该开发商的楼房就是看好该楼盘宣传的商住两用功能,但是入住时才发现该楼既不是按照宣传画册上的写字楼设计,而且存在多种质量问题,于是他们把有关材料反映到了工商、国土、规划等部门。

工商部门经调查认为,从2003年底到2005年9月,该开发商利用楼盘画册、宣传材料和报纸,先后多次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容易使消费者混淆。

工商部门认为,尽管开发商提出该方案“仅供参考”,但依然不能免除责任,于是在2006年3月27日开出54万多元的大额罚单,这也是迄今为止,深圳打击房地产虚假广告开出的最大数额罚单。

■新闻背后

为省百万代理费原告不请律师

值得注意的是,4名业主并没有请律师,而是由原告陈先生自己代理。他表示,由于此次诉讼标的高达两千多万,如果请律师,需要高达上百万元的代理费,因此选择了自己代理。

能赢,并希望通过这个官司为小业主维权提供参考”,走出法庭的陈先生信心满怀。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案件类型:民事案件
案件进程:一审开庭
审理法院:深圳中院
案情关键词:业主网聊
招开发商天价索赔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4名业主做客网络聊天室倾诉购房时的苦恼,这却招惹了开发商,他们认为业主是在通过网络进行诽谤,令他们蒙受巨大经济损失,遂提起诉讼,索赔2080万,这也创下了国内此类案件的索赔之最,昨日,此案在深圳中院开庭审理。

业主认为,此前开发商就已因违约而败诉,又刚刚吃了工商局的罚单,因此“网言”真实,“即使有损失,也错在他自己”,而开发商为了证明100余网页均为业主所说,只好当庭追加新浪网作为被告。

网聊诉苦招开发商索赔

陈先生是深圳XX广场的业主,2005年7月,他和其他3名业主受邀,来到新浪网做客聊天室,与网民交流自己的置业体会。在聊天期间,他们向网友倾诉了自己的苦恼。譬如开发商在销售广告上宣传不真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没有煤气等配套设施等等。

但是,令人没想到的是,这次的网上活动竟招惹了开发商。他们认为,负面消息一上网,影响就不可限量,立即到网站请求删除已经发布过的聊天记录,同时

被告指错人 再告新浪网

按照法院的排期,开发商诉业主诽谤一案昨天上午在深圳中院开庭审理。

开庭时,开发商向法庭提供了100余张经过公证的网页作为证据,并提交了一份因4位业主污蔑、诽谤之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清单。清单记载,由于4位业主的恶意污蔑和诽谤,导致开发商在退房、租金、管理费方面损失2100多万。

有趣的是,被告提出质疑,“我们确实参加过网络聊

时报讯(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汪次安)见摩托车司机只有20元钱,心有不甘的劫匪欲抢摩托车并在争斗中砍伤司机。昨日,韶关中院作出终审裁定,以抢劫罪判处黄章荣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05年11月11日凌晨2时许,黄章荣伙同曾某(另案处理)抢劫,曾某先

在马坝镇某路口附近租到黄某的摩托车,然后与黄章荣会合。二人随后同时搭上了黄某的摩托车,途经偏僻路段时,黄章荣与曾某找借口停车。曾某抓住司机黄某,黄章荣拿出西瓜刀进行威胁,黄某被迫拿出身上仅有的20元钱。

只抢到20元钱,心有不甘的黄章荣打起了摩托车的主意,遭到摩托车司机

极力反抗,黄章荣便用西瓜刀将其面、背、手等部位砍伤。但在打斗中,黄章荣并没有占到上风,被司机打伤逃离现场。

凌晨4时许,黄章荣在医院包扎伤口时被抓获归案。司机黄某的伤情经法医鉴定属重伤,10级伤残。故法院还判决黄章荣赔偿伤者残疾补偿金、医药费等费用合计共17971.34元。

抢劫二十元 重判十三年

打残受骗“下线” 又围殴执法人员

10名非法传销人员
被花都法院判刑入狱

时报讯(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王冬莲)骗人加入非法传销组织,被举报后不仅抗拒清查还围殴执法人员,广州花都区法院近日对谭金英、罗华芳等10名非法传销人员故意伤害、妨害公务一案进行宣判。

2005年7月,被害人余某某经人介绍加入金永明等人(均另案处理)的传销组织,后发现该组织为非法传销组织而要求退出,并与金永明发生口角。同年8月8日晚上7时许,当余某某再次与金永明等人发生口角时,该传销组织成员罗华芳与谭金英两人对余某某大打出手,将余某某打成9级伤残。

同月16日上午10时许,花都区新华街打传办公室的执法人员熊某某等9人接报后,到该传销组织的窝点进行清查,遭到罗华芳、谭金英等人的围殴殴打。后经法医鉴定,熊某某等5人受轻微伤。

花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谭金英、罗华芳等人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妨害公务罪,对谭、罗二人实行两罪并罚,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5个月、5年零6个月,对金福等其他8名被告人以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2年。

网聊发生一夜情 女子索财被掐死

时报讯(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汪次安)网聊男女见面发生性关系后,女方索要财物导致争执,男子冯某怕事情败露,当场将女子掐死。昨日,经省高院核准,冯某被韶关中院依法执行死刑。

2004年11月8日晚,韶关市曲江区石堡村居民冯某在某网吧上网时,遇到同村女青年黄某,网络聊天中,冯某将自己的手机号码告诉了黄某,二人相约见面。冯某骑摩托车将黄某接到网吧一起上网。

晚11时许,两人一起吃完夜宵,黄某要求冯某送她到曲江区某花园。当摩托车行驶至曲江区马坝环城公路岗村路段时,冯某谎称摩托车没有汽油,将车停下后走进路边的田里小解,随后坐在草地上停留。

黄某随后也走进草坪,同冯某坐在田边聊天。在冯某的要求下,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尔后,黄某向冯某索要人民币1000元,冯某当时只有300元,双方为此发生争执。

由于怕事情败露,冯某用手掐住黄某颈部,致黄某不能动弹,又用黄某的鞋带绑住黄的颈部,后将黄某的尸体用稻草盖住后逃离现场。3天后黄某的尸体被人发现,经法医鉴定系机械性窒息致死。

什么叫商业贿赂,是法律术语吗?

读者乙先生:最近,我在各大报纸上都看到有关商业贿赂的新闻,还提到有关政法机关此前查处的商业贿赂案,主要集中于权力集中部门和垄断经营行业。我想问,什么是商业贿赂,这个词是法律术语吗?

答:“商业贿赂犯罪”一词最近确实频见于报端,然而,商业贿赂并非规范的

法律术语,商业贿赂犯罪也不是规范的法定罪名,商业贿赂犯罪包括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两个罪名。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以商业秘密给付财务或者其他报偿手段进行贿赂,争取交易

机会和交易条件的行为,而回扣、佣金等手段则是最常见、最惯用的方法。

商业贿赂是贿赂的一种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现象。在当今世界各国,商业贿赂行为是普遍存在的,成为最主要的一种贿赂形式。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020)34323197 开通时间:15:00~17:00

读者朋友请注意,今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游长安(电话:13016035115)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明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颐和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石新、陈玉博(电话:020-87621428)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